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金彩未来两全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金彩未来两全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本主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2.5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 6.2 效力恢复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 9.2 未还款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9.5 争议处理
- 9.6 特别约定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 10.2 保险合同周年日
-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10.4 周岁
- 10.5 已交费年度数
- 10.6 到达年龄
- 10.7 全残
- 10.8 有效身份证件
- 10.9 医疗机构
- 10.10 利息
- 10.11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金彩未来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金彩未来两全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p>保单年度（见释义 10.1）、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 10.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 10.3）均以合同生效日计算。</p>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0.4）计算。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 |
| 1.4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2.2 | 保险期间 |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有至被保险人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和 15 年、20 年，共 6 种，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您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保险责任 | <p>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p> <p>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见释义 10.5）为准。</p> |

2.3.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 到达年龄 （见释义 10.6）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3.2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见释义 10.7），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全残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 全残 时的 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3.3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生存，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 3.1 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0.8）；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10.9）、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3.2 全残保险金申请**
-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3.3.3

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您首次欠费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主合同效力中止后，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清偿各项欠款及利息（见释义 10.10）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⑦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6 **特别约定** 若您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见释义 10.11）投保本主合同，本主合同的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每个保单年度内本主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如果保险合同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则年满约定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被保险人年满约定年龄的生日当日。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本主合同生效日在交费期间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双方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周岁	投保时的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5	已交费年度数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趸交，即一次性交费，则已交费年度数为1年。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在本主合同交费期满日前，已交费年度数为保单年度数（首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1，第2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2，以后依次类推）；在本主合同交费期满日起，已交费年度数为交费期间（年数）。 本主合同交费期满日指本主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10.6	到达年龄	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10.7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10.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9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

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 | | | |
|-------|------------------|---|
| 10.10 | 利息 | 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每年将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计息的利率，该利率仅适用于效力恢复及未还款项中利息的计算。 |
| 10.11 |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 根据《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可以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参照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项下Ⅱ类户进行管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